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促字第7146號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債 務 人 沈嫻蓀(即沈品君之繼承人)

項暄庭(即沈品君之繼承人)

前列沈嫻蓀(即沈品君之繼承人)、項暄庭(即沈品君之繼承人)共同

兼法定代理

人 項靈娟(即沈品君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一、債務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之所得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下同）44,221元，及其中37,784元自民國115年6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並於繼承被繼承人之所得遺產範圍內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法官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陳述略以：如後附聲請狀所載，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
03 民事庭法官 張金柱

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
06 書記官 謝明松

07 附記：

08 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09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勿
10 庸另行聲請。